

吴川市教育局

吴教办〔2020〕108号

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度第一学期 高一、高二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中学、市教育基地：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少工委《转发教育部、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关于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意见的通知》（粤教思〔2015〕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我局决定分期分批安排我市高一、高二级学生到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开展为期7天的社会实践活动。请各有关学校按时、有序、严密、安全做好相关组织工作。

附件：1. 社会实践活动注意事项

2. 吴川市中小学2020—2021学年度第一学期社会实践活动时间安排表

3. 吴川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收费标准

4. 《转发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明确我市中小学德育基地收费问题的函〉的通知》

5. 《关于明确我市中小学德育基地收费问题的函》

(此页无正文)

吴川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



社会实践活动注意事项

一、各校在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前，要认真调查了解学生的健康状况。患有心血管病、肝脏疾病、哮喘病、癫痫病等不宜参加剧烈运动和患有流感、风疹、红眼病等传染性疾病或精神状态异常的学生，报经吴川市教育局勤工办批准，可请假不参加实践活动，严禁有体温异常、传染病、心脏病、高血压等疾病和其它不适宜参加综合实践活动的学生参加。

二、学生参加活动期间必须注意仪表、风纪，不准留长头发（男生头发不准超过衣领，女生不准超过肩膀），不准留胡子，不准留长指甲，不准戴首饰，不准用手机等。

三、学生自带：饭盒两个、汤匙、口盅、牙刷牙膏、毛巾、香皂、肥皂、换洗的内衣及运动鞋（最好穿回力鞋或解放鞋，穿过脚眼的袜子，预防擦伤脚跟）参加活动。

四、根据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明确我市中小学德育基地收费问题的函》（湛发改价格函〔2018〕149号）有关精神，吴川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对参加实践活动学生每人每天收取伙食费、住宿费、实践活动耗材费、统一服装租用费共 55 元，初一级、高一级学生每期 7 天，每期 385 元，初二级学生每期 5 天，每期 275 元。该费用在学生到达基地的当日下午，以学校为单位集中交给基地财务处，以保证学生活动期间的正常生活供给。

五、学生参加实践活动期间，往返交通工具由各学校自行解决(只能乘坐政府客运交通管理部门准许的客运车)，并按交通实际费用收取交通费。

六、带队参加活动的学校行政领导(每校1名)和教师(每个教学班1名班主任)，教师带队参加活动期间要积极主动配合基地教官和管理人员做好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七、高一级的学校以教学班为单位将学生档案集中带到基地，加盖基地公章后带回学校存档。

八、请带队领导将各班男女生人数表(或实践活动名册)于参加实践活动前3天发入基地邮箱，以便提前安排床位及准备物资。每期参加实践活动学生，活动时间在该期的第一天下午14:00—16:30集中到市教育基地办公室签到报到，最后一天中午12:00离开基地。

九、填写好实践活动名册1式4份并每页加盖学校公章，填写好文艺晚会节目表(不用加盖公章)，于参加实践活动当天交基地办公室。名册和文艺晚会节目表可在基地邮箱下载:wcjyjd@126.con，密码:jd5767386。基地联系人：基地副主任梁田钦，手机：13553560388，办公电话：5767386。

**吴川市中小学 2020—2021 学年度第一学期
高一、高二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时间安排表**

期数	时间	参训学校	人数
1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10 月 21 日上午	吴川一中高一级 1000 人	1000 人
2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下午—10 月 28 日上午	吴川一中高一级 500 人 吴川一中高二级 500 人	1000 人
3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11 月 04 日上午	吴川一中高二级 1000 人	1000 人
4	2020 年 11 月 05 日下午—11 月 12 日上午	吴川二中高二级 1200 人	1200 人
5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11 月 19 日上午	吴川二中高二级 490 人 吴川四中高二级 695 人	1185 人
6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下午—11 月 27 日上午	吴川三中高二级 1350 人	1350 人
7	2020 年 11 月 28 日下午—12 月 05 日上午	吴川二中高一级 1352 人	1352 人
8	2020 年 12 月 07 日下午—12 月 14 日上午	吴川三中高一级 1350 人	1350 人
9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12 月 22 日上午	吴川四中高一级 900 人	900 人
10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12 月 30 日上午	川西中学高二级 645 人 川西中学高一级 646 人	1291 人
11	2021 年 01 月 04 日下午—01 月 11 日上午	张炎中学高二级 235 人 张炎中学高一级 200 人 覃巴中学高二级 230 人 覃巴中学高一级 175 人	840 人
12	2021 年 01 月 11 日下午—01 月 18 日上午	林屋中学高二级 125 人 林屋中学高一级 200 人 海滨中学高二级 78 人 海滨中学高一级 505 人 梅山中学高一、高二共 100 人	1008 人

吴川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

吴川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 收费标准

根据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明确我市中小学德育基地收费问题的函》（湛发改价格函[2018]149号）的有关精神，经认真核算实际运作成本，吴川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组织学生开展实践活动收费项目及标准如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	计算单位
伙食费	25（午、晚餐各 11 元，早餐 3 元）	元/天·人
住宿费	18	元/天·人
实践活动耗材费	8	元/天·人
统一服装租用费	4	元/天·人

说明：

1、每人每天 55 元，初一级、高一级学生每期 7 天，每期共 385 元；初二级学生每期 5 天，每期共 275 元。

2、本收费标准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抄送：中共吴川市纪委、监察委，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吴川市教育局、吴川市财政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发改价格函〔2018〕149号

关于明确我市中小学德育基地收费问题的函

市教育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号）的规定，我市中小学德育基地开展学生综合实践活动的收费不列入政府定价目录，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基地根据成本、市场供求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确定，并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工作。原我局《关于我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收费问题的复函》（湛发改价格函〔2016〕68号）同时废止。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发改局，市发改局
价监分局。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

吴发改价格函（2018）15号

转发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明确我市中小学德育基地收费问题的函》的通知

吴川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

现将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明确我市中小学德育基地收费问题的函》（湛发改价格函（2018）149号）转发给你，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明确我市中小学德育基地收费问题的函》（湛发改价格函（2018）149号）



抄送：吴川市教育局，吴川市财政局。
